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年1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18]第 0047 号

致：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汇锋传动”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相关事宜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汇锋传动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对反馈问题清单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此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

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私募基金备案

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目前其管理人尚未完成登记,产品本身尚未完成备案。

同时,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昆仑南海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挂牌前股东。昆仑南海曾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其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请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昆仑南海长期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具体原因;请补充披露其私募备案的详细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业务动作、相关结果、相关原因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南海”)为发行人挂牌前的股东,并于发行人挂牌及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时分别出具承诺其正在推进基金备案事宜,并将于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正略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略资本”)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即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略资本尚未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昆仑南海亦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对昆仑南海进行的访谈、昆仑南海出具的《说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略资本和昆仑南海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主要系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正略资本的工作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此前未完全符合基金业协会对管理人登记的要求,正略资本对其进行整改耗费了较长时间;

(二)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需要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人员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正略资本自汇锋传动挂牌后已积极要求相关人员准备相关资格考试。由于相关人员事务繁忙,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参加并通过考试;

(三)正略资本已按基金业协会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申请资料,鉴于基金业协会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较为严格及复杂,目前尚未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根据昆仑南海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昆仑南海及其基金管理人正略资本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昆仑南海承诺将于发行人复牌后立即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汇锋传动的股份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之泽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南海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 月 25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仑南海履行了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承诺，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股份受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之泽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增对象且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润之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之泽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之泽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BLK60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8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润之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先云）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36 年 07 月 17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之泽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润之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润之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16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之泽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0908，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柒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赵清

赵清

苏德栋

苏德栋